

稅務新聞 105-0624

- 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業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截止，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補辦。
- 二、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應檢送相關附件之時限規定。
- 三、 人民團體從事往生互助會並扣取服務費用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 四、 欠稅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 五、 代工不帶料代製貨物，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
- 六、 民眾收到行政執行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時，應該要注意些什麼。
- 七、 自 105 年度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7,000 元以下者，免核計營利所得。
- 八、 取得違約金 須繳交營業稅。
- 九、 配偶生前二年贈與 應併遺產總額課稅。
- 十、 問答／外籍客退稅店鬆綁 小資本經營可申請。
- 十一、 問答／贈海外子女婚嫁財 適用 100 萬元免稅。
- 十二、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關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 十三、 營利事業如因貨物被盜賣，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應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其他損失。
- 十四、 營業人用戶登記名義不符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

一、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業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截止，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補辦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業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截止，尚未辦理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定前，仍可辦理補申報，但只能採用人工申報方式辦理，且稽徵機關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需自行檢附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填寫人工申報書；如有須補繳稅款者，亦僅限於填寫自動補報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 (ATM) 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等繳稅方式。

該所特別呼籲，請依規定儘速辦理補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核定後，遭補稅及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應檢送相關附件之時限規定

(北斗訊)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於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以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等資料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揭資料亦可於 6 月 2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該所特別提醒，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清稅款，另外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若未檢附或逾期提出，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姓名：陳定忠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人民團體從事往生互助會並扣取服務費用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人民團體從事往生互助會並由會員繳納款扣取一定比例之行政、管理等費用者，核屬銷售勞務取得代價，應依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另往生互助會給付薪資、獎金及津貼等酬勞，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本身及附屬作業組職之所得，應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籲請從事往生互助會之團體，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相關漏稅罰則。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游崇熙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欠稅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本局表示：轄內 A 公司負責人甲君來電詢問，A 公司滯欠營所稅，近日遭本局函請地政機關就該公司名下不動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因前揭不動產已向銀行抵押貸款，為避免銀行降低對該公司債權信用評價而影響資金週轉，得否以甲君名下無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為擔保標的，請求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本局指出：按財政部 71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0397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欠稅人申請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欠稅額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以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者，如第三人提供之財產擔保，足以保全欠繳稅捐，可以照辦。本案甲君所提供不動產經審酌後，其價值如足資保全 A 公司全部欠繳稅款，則於辦竣甲君所提供擔保品之抵押權登記後，本局即得函請地政機關塗銷 A 公司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君提供之不動產擔保標的，原則上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惟甲君如認估價偏離市場行情，得另主動提示足資認定不動產時價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供本局查明屬實後核實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代工不帶料代製貨物，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

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其完稅價格。

本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規定：「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下：完稅價格＝銷售價格÷（1＋稅率）」「前條所稱銷售價格，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依前 2 條之規定計算其完稅價格。」是產製廠商受託產製應稅貨物，僅屬代工，其原料如由委託廠商提供，其銷售額僅有加工費，非屬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因此，申報貨物稅時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

本局特別呼籲，產製廠商受託產製應稅貨物，應就相關課稅規定特別留意，如涉及有逃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3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民眾收到行政執行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時，應該要注意些什麼

本局表示，若收到傳繳通知書，首要確認的就是辨認真偽，民眾可透過 104 電話查詢該執行機關電話，比對通知書上所記載之電話後，進一步致電確認。此外，公文書也會蓋有機關關防及註明承辦人員的姓名可資辨識，如果被要求以轉帳繳納移送執行的欠稅，那應是詐騙集團所偽造之傳繳通知書，請民眾特別小心，以防受騙上當。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每逾 2 天加徵 1% 滯納金；逾期 30 天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另外還會就應納稅捐(包括本稅、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切勿拖延，避免被加計滯納利息。提醒民眾如不方便至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繳納，還有以下繳款方式：

- 一、攜帶傳繳通知書及應繳之稅款，到就近之國稅局開立繳款書繳納。
- 二、購買郵政匯票，併同通知書以掛號郵寄至執行機關或移送機關。
- 三、若欠繳金額未滿 2 萬元，可持傳繳通知書，於繳納期限或應到案期限內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便利超商繳納(免加收手續費)。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自 105 年度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7,000 元以下者，免核計營利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就其超過部分，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考量參加人所購買之商品，部分或係供自用，若要求任何購進商品自用數額均須舉證，實務執行不易，為簡化稽徵作業及節省徵納雙方成本，於 87 年度增訂全年進貨金額在 50,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營利所得之課稅門檻規定，自 95 年度再調高為 70,000 元，迄今將近 10 年未予調整，而參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銷售價格又常受到物價影響，故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納入調整因素，自 105 年度起，課稅門檻提高為 77,000 元。

另現行課稅門檻之訂定，旨係基於參加人所購買之商品，部分或係供自用及為簡化稽徵作業考量，爰檢討修正參加人營利所得之課稅規定，參加人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調整後課稅門檻（即 77,000 元）金額時，就課稅門檻額度內之進貨金額部分，得免再逐案檢據憑證以核實認定為自用（即僅就超過課稅門檻部分，需舉證為自用，無法舉證為自用時，始列入計算營利所得課稅），將可降低納稅依從成本，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陳好甄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217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取得違約金 須繳交營業稅

2016-06-24 02:4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營業人之間因交易往來而取得賠償款、違約金等額外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常造成營業人困擾。財政部表示，營業人因交易而取得賠償款或違約金等收入，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額外加收的費用等，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營業人須繳交營業稅。



營業人收付違約金課徵營業稅規定

項目	內容
營業人收取賠償款或違約金	若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的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則免徵營業稅
營業人支付賠償款或違約金	例如搬遷費用等，核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的銷售額，賠償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免徵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潔玲／製表

營業人收付違約金課徵營業稅規定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近來有民眾詢問，因為交易而取得賠償款或違約金等收入是否應繳納營業稅，財政部指出，依據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1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的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含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

財政部也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君為出租人，與承租營業人乙君，訂定房屋租賃契約，但因故乙君提前終止租約，甲君依契約約定收取乙君所支付的違約

金，是銷售貨物或勞務價格外加收的費用，兼具補收租金性質，是屬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甲君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君並報繳營業稅。

反之，若因甲君違約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支付給乙君之賠償款(如搬遷費用等)，核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的銷售額，即乙君收取之賠償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應免徵營業稅。

因此，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的賠償款及違約金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若為賣方支付買方的賠償款，因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的銷售額，就適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

而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的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

【2016/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配偶生前二年贈與 應併遺產總額課稅

2016-06-24 02:4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夫妻間相互贈與的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但財政部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所贈與配偶的財產，仍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官員進一步說，如果贈與標的為土地，其遺產價值的計算，以贈與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如該贈與標的為其他財產，其遺產價值的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日的時價為計算標準。

【2016/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外籍客退稅店鬆綁 小資本經營可申請

2016-06-24 02:42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某鐘表業者吳先生問：本店小資本經營，可否申請成為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營業人？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為鼓勵小資本且優質或新設立店家加入，提供外籍旅客更多樣化及便利之購物退稅環境，201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放寬特定營業人之申請門檻，刪除資本額及最近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等資格限制，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人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已使用電子發票者，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並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即可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以吸引外籍旅客來店購物消費。

【2016/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問答／贈海外子女婚嫁財 適用 100 萬元免稅

2016-06-24 02:42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安平區王先生來電詢問：旅居國外子女結婚，是否可比照國內贈送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贈與稅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不論居住國內或外的子女，只要贈與人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適用贈送子女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

應檢具的證明文件有兩樣，第一是可以證明受贈人是贈與人子女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等。第二是可以證明受贈子女結婚的證明文件，如戶籍登記或法院掣發之公證結婚證明等。如果在國外結婚的話，則可以檢具類似國內如前所述的結婚證明文件。

【2016/06/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關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本局舉說明，本局轄內甲合作社於 95 年 6 月至 96 年 12 月間辦理共同運銷購廢棄物，金額合計 4 億 3 千萬元，未依規定取得進貨記帳憑證，經本局查獲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未依規定取得進貨記帳憑證之總額 4 億 3 千萬元處以 5% 罰鍰 2 千 1 百萬元，惟依第 2 項規定，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予以裁處罰鍰。甲合作社不服，主張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採取委託運銷制，僅向社員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運銷過程中社員廢棄物所有權並未移轉，與進貨必須由出售人移轉所有權給買受人有別。循序提出復查、訴願、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進貨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否則將被裁處進貨金額 5% 之罰鍰，最高為 1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如因貨物被盜賣，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應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其他損失

本局表示，所謂呆帳損失，係指營利事業因銷售商品或勞務所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估計損失，至於營利事業如因營業性活動以外原因對他人享有債權，例如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則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之損失，營業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 條規定取得確實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其他損失。

本局舉出實例說明，甲公司一直以來均將其進口精製糖，經報關後直接運送至乙公司倉庫存放，待乙公司將精製糖出售後，再依該公司通知之數量與金額，開立以乙公司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並向乙公司收取款項，甲公司於 100 年 1 月間，發現存放於乙公司倉庫之精製糖 2,500 公噸已遭盜賣，經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及聲請強制執行無著，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後，對乙公司取得 2,300 萬元之本息請求權，甲公司於該 2,300 萬元債權已逾 2 年，因此列報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呆帳損失，經本局查核認定此項精製糖遭盜賣之損失，並非屬呆帳損失範圍，又因該公司未能提出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亦無法認列為其他損失，而遭剔除補稅。

本局再次提醒營業人，營利事業如因貨物被盜賣所生之損失，非屬呆帳損失，應依規定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供查核，又該貨物如受有保險賠償部分，應扣除理賠金額後，始可認列損失，是營業人於申報時，應保留完整之文件以供查核。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1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用戶登記名義不符者，請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按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營業人於不動產租賃期間之水電費，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如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該水電費營業稅額，應准予檢具水電費收據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公用事業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統一發票，考量前揭 78 年函釋行之多年且營業人尚需要時日向公用事業申請於開立之統一發票上登載正確買受人名義，因此財政部劃定本(105)年度全年為輔導期間，營業人於輔導期間承租不動產繳納水電費，發票記載之買受人雖為出租人，仍得扣抵營業稅。

該所呼籲為避免輔導期間結束，營業人用戶繳納水電瓦斯費卻無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申報扣抵營業稅，營業人用戶及早向公用事業辦理買受人名義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李欣芸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301

更新日期：105/06/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